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余品翰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1號)，
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余品翰(下稱被告)就起訴書所
載之客觀事實及罪名(除強盜部分外)均坦承，被告亦未聲請
交互詰問證人，無串證可能，故原本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原因
已不復存在，爰請求准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強盜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經本院
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羈押
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
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被告雖以前揭情詞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然被告另因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向本院借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經本院准予借執行後，被告
已於114年2月25日起借提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等
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檢錦常113執助1445字第11490
010230號函、執行指揮書影本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佐，
是被告已為另案執行之受刑人，而非本院羈押中之被告，亦
非處於禁止接見、通信之狀態，從而，被告聲請解除禁止接

見、通信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